

# 中共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警院党委〔2018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干警因私出国 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0月8日

#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中组部、公安部等五部委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中纪委、中组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、省保密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将涉密人员纳入国家工作人员登记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保〔2016〕4号）和省司法厅《关于〈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司法发〔2018〕120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干警。

学院正处级及以上干部、涉密人员执行省司法厅《关于〈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司法发〔2018〕120号）文件（附后）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是指学院干警因私人事务前往其他国家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从事非公务活动。

第四条 对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坚持严格审批、

严格控制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实行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、登记备案管理。

第五条 学院政治部负责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及登记备案管理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审核审批

第六条 学院干警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不予批准：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纪，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（二）在纪律处分期间及影响期内的；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四）出国（境）探亲等，其对象属于非法出国（境）、出国（境）逾期不归、涉嫌犯罪或者在国（境）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活动的；

（五）保密部门认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学院副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学院副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所在部门、学院保密办、纪检监察处和政治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审批。分管院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，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领证。学院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政治部通知领取证件。

第八条 学院科级及以下非涉密人员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学院科级及以下非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所在部门、学院保密办、纪检监察处和政治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审批。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领证。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申请人到政治部领取证件。

### 第三章 证件管理

第九条 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学院政治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条 学院干警申请新办、补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须填写《学院干警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。

领取新办、补办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应在取证后3日内将证件交政治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干警未能在审批同意的时间内出行的，

要及时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回管理部门保管；在因私出国（境）返回后，须在10日内将证件交政治部。

#### 第四章 纪律和责任

第十二条 学院干警在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、保密纪律等规定，党员干部在国（境）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干警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（境）；严禁未经审批提前办理出国（境）报团、缴费、订票等事宜；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因私出国（境）行程；严禁隐瞒持有证件情况，严禁逾期不上交证件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干警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本人写出书面检查，并给予其相应的组织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干警未经审批提前办理出国（境）报团、缴费、订票等事宜的，由学院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函询、诫勉谈话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干警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行程的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干警隐瞒持有证件情况或逾期不交回证件的，历经一次催交仍不按时上交的，对其进行函询、诫勉

谈话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对学院干警因私出国（境）进行审核管理。对把关不严、弄虚作假或失职渎职，不按规定办理审核、审批手续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院机关工勤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## 附件 1

## 学院副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工作 时间		入党 时间		职级	
本人所在部门及 职务							
是否为涉密人员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
出国（境）事由							
出国（境）目的地							
出国（境）日期					在国（境）外 共停留 天		
返回日期	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院保密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政治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分管院领导意见	
学院主要领导意见	



附件 2

## 学院科级及以下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工作 时间		入党 时间		职级	
本人所在部门及 职务							
是否为涉密人员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
出国（境）事由							
出国（境）目的地							
出国（境）日期					在国（境）外 共停留 天		
返回日期	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院保密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政治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分管院领导意见	

## 附件 2

## 学院干警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工作 时间		入党 时间		职级	
本人所在部门及 职务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
申办因私 证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港澳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台湾通行证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处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政治部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分管院领导意见							